

ICS 59.080.01
W 60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70010—2006

针织物平方米干燥重量的测定

Testing method of dry weight per unit area for knitted fabrics

2006-11-03 发布

200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针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培枝、张丽梅。

本标准首次发布。

针织物平方米干燥重量的测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针织物平方米干燥重量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针织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529 纺织品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3 原理

将规定尺寸的试样在标准大气中调湿后,在烘箱中烘干,测定其重量,计算平方米干燥重量。

4 调湿试验用标准大气

调湿试验用标准大气按 GB 6529 中温带标准大气三级标准,即:温度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相对湿度 $65\% \pm 5\%$;仲裁试验按二级标准,即:温度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相对湿度 $65\% \pm 3\%$ 。

5 仪器、用具

5.1 直径 112.8 mm 的圆刀划样器(精确度 0.1 mm),软木垫板。

5.2 剪刀、钢尺(分度值 1 mm)。

5.3 天平(精确度 0.01 g)。

5.4 烘箱(温度不小于 110°C ,灵敏度 $\pm 1^{\circ}\text{C}$)。

6 取样

6.1 在不同部位取样,且所取样品不得有影响试验结果的疵点和明显折痕。如样品为坯布,应在距布端 1.5 m 以上处取样。

6.2 用圆刀划样器裁取面积为 10000 mm^2 的试样 5 块或裁取 $100 \text{ mm} \times 100 \text{ mm}$ 的试样 5 块,仲裁试验取 10 块试样。

6.3 成品剪取部位见图 1~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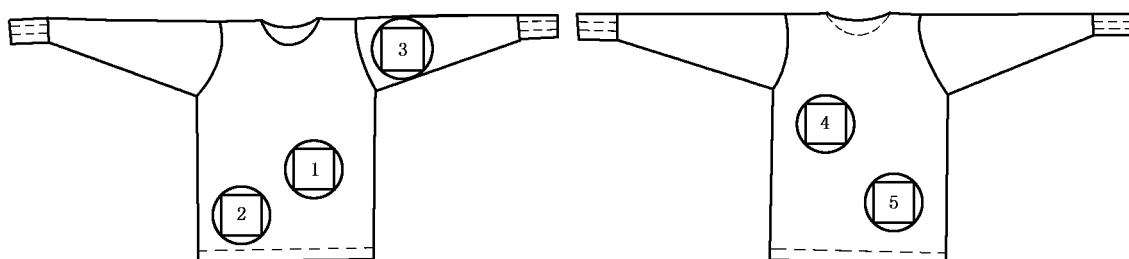


图 1 上衣